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KINGSTON SECURITIES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8港元，向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配售最多91,000,000股配售股份。

每股配售股份0.78港元之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40港元折讓約17.02%；及
- (b) 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64港元折讓約19.09%。

91,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456,673,243股股份約19.93%；及(ii)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91,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547,673,243股股份約16.62%。

* 僅供識別

配售事項須待下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根據全部91,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之基準計算，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0,980,000港元及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0,14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放債業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配售代理並無根據配售協議項下之條款將其終止。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8港元，向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配售最多91,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於一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預期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為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概無個別承配人因配售事項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78港元之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40港元折讓約17.02%；及
- (b) 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64港元折讓約19.09%。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7707港元。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配售最多91,000,000股配售股份。91,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456,673,243股股份約19.93%；及(ii)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91,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547,673,243股股份約16.62%。

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91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

發行股本之20%。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91,334,648股新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新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91,334,648股新股份。

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事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及
- (b)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款)予以終止。

配售事項完成

在任何情況下，配售事項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進行。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最後限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前未達成及／或獲配售代理全部或部份豁免，配售事項將予終止及配售事項將不會繼續，及訂約方之所有配售事項義務及責任將隨即失效及終止，而各訂約方概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則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配售事項

除非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另行協定，配售代理之委任將於下列較早者發生後予以終止(i) 配售事項完成；(ii) 最後限期(倘「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及(iii)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協議，而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正式書面通知。

倘配售代理絕對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將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代理保留配售協議列明於配售事項完成當日上午九時正前以書面通知終止安排之權利。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事故，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幣值與美利堅合眾國幣值聯繫制度之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之事件或變化(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令配售代理絕對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潛在投資者成功配售股份構成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當或不智；或
- (c)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絕對認為進行配售事項對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屬不當或不智或不宜。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配售協議項下表示或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連續十個交易日以上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因審批有關配售協議之公佈而暫停股份買賣則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載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情況下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認為，任何不真實聲明或保證即表示或很可能表示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改變，或很可能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將有權(但非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該等事項或事宜按免除或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處理。

於根據上文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均予失效及終止，而各方均不得就因配售協議所致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發行、轉授電影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向博彩中介人禮賓部提供管理服務、物業投資及放債業務。

根據全部91,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之基準計算，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0,980,000港元及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0,14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放債業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經營本集團放債業務同時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之機會。鑒於上述者，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基準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股權架構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概無變動；及(ii)全部91,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自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 完成概無變動；及 (ii)全部91,000,000股 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Twi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105,708,000	23.15	105,708,000	19.30
陳健華先生(附註2)	2,449,500	0.54	2,449,500	0.45
現有公眾股東(附註3)	348,515,742	76.31	348,515,742	63.63
配售代理	1	0.00	1	0.00
承配人(附註3)	0	0.00	91,000,000	16.62
總計	456,673,243	100.00	547,673,243	10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Twi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Twi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Silver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Silver Pacific Development Limited分別擁有50%。Silver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全資擁有。Silver Pacific Development Limited由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張國勳先生分別擁有50%。
2. 陳健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3. 若干承配人可能為現有公眾股東(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以下)。該等承配人現時之持股量(如有)均計入「現有公眾股東」項下。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之擬定 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三日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1.20港元以公開發售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52,224,414股新股份	180,020,000 港元	40,000,000 港元為撥付建議認購EDS Wellness將發行之可換股票據，40,000,000 港元為撥付建議授出無抵押貸款予EDS Wellness，及餘額100,020,000 港元將撥付發展及擴充本集團之放債業務。	撥付建議認購EDS Wellness將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40,000,000 港元以及撥付建議授出無抵押貸款予EDS Wellness之40,000,000 港元尚未動用。 撥付發展及擴充本集團放債業務之100,020,000 港元已動用。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配售代理並無根據配售協議項下之條款將其終止。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及用語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DS Wellness」	指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76)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91,000,000股配售股份

* 僅供識別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7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將予配售最多91,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及陳健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